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社會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. 1. 19 版面 十九版

## 體育發展基金 十年七億元

政府與民間七比三的比例投資 體委會將擬獎勵條例 企業贊助減扣賦稅

（陳薇婷／臺北訊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提升國家體育發展，並吸納民間力量參與，在新世紀之初規劃體育建設新藍圖，未來十年內將以政府與民間七比三的比例投資七億元，作為體育發展基金的基礎財源。

體委會為鼓勵企業贊助體育活動，計畫草擬體育贊助獎勵條例，企業只要願意贊助，金額可減扣賦稅。

體委會表示，由於政府預算有限，為籌措國家體育發展資源，而在行政院中程計畫中訂出自九十年度起，籌設「國家體育發展基

金」，希望今年度完成設置條例，明年度起成立，並完成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等相關辦法訂定。

體委會副主委鄭志富指出，基金會成立的目的是希望彌補政府力量之不足，基金會可以自由運作，補助各項重點發展體育項目，或軟硬體設施，專款專用。至於未來如何使用，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訂定使用辦法。有關經費問題，基金會希望能集合民間力量，挹注資金，協助國內體育發展，目前國外各國大多採此方式，以基金的孳息，

發展體育。

由於政府預算困難，體委會原本希望能在十年內能募集二十億元資金，不過因目前景氣不佳，一般認為能募集到的資金很有限，因此初步訂七億元目標，政府與民間以七比三的比例，作為體育發展基金基礎財源。預期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，由政府投資二億三千萬元，拋磚引玉，希望民間投資達六千萬元，平均每年兩千萬，九十四年至九十九年度由政府投資三億五千萬，民間六年投資一億三千萬元，平均每年投資兩千萬。

